

臺北市建國假日玉市維持營運指引

111年4月28日修訂

一、從業人員健康管理：

- (一)從業人員應造冊管理，並須佩帶口罩及建議佩戴面罩或眼罩。
- (二)應訂定人員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，並於平時落實體溫量測、從業人員健康狀況監測。
- (三)鼓勵從業人員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」。
- (四)鼓勵從業人員定期篩檢。
- (五)建議工作人員要穿戴可識別的服飾、掛牌，以茲區別從業人員及消費者。
- (六)市集已有確診者足跡時，應重新盤點相關從業人員，並完成造冊及加強人員健康監測。
- (七)從業人員避免群聚用餐，應有分流、適當阻隔或於社交距離下用餐，並於用餐時避免交談。
- (八)如發現有COVID-19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(九)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：
 - 1、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2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 - 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

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
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二、防疫管制措施：

鼓勵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
三、衛生防護建議：

- (一)提醒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消毒。
- (二)增加洗手設備可近性，出入口處設置消毒設備。
- (三)推廣使用無現金完成交易。
- (四)建議收付款後應以酒精消毒。
- (五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視需要佩戴口罩、眼罩、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。
- (六)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；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應確實清潔消毒。
- (七)環境應全部開窗維持良好通風並開啟電風扇保持空氣流通。

四、環境清潔消毒建議：

- (一)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。
- (二)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以(1:50)1000ppm漂白水消毒。
- (三)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- (四)出入口電梯設備設置消毒設備

五、確定病例應變措施：

- (一)從業人員或員工確診時，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（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）、暫勿外出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。確診者攤位停業3天，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。
- (二)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暫停開放並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止開放24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開放。
- (三)經匡列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開放。
- (四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市集管理單位應主動提供全部員工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市集管理單位安排至醫院進

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。高風險區域從業人員應配合衛生局疫調進行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。

(五)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1次(含)以上。

六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攤商(販)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
高風險區域通報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攤商(販)從業人員 確診者或有確診者 足跡(地址/ 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(樓層 /區域/攤位)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攤商(販)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__日(至少3日)，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及衛生單位認定 之可傳染期內者，停業__小時(至少24小時)，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 日即恢復營業，無須暫停內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，增加 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1日1次(含)以 上

通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 00 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：_____

此致 臺北市市場處